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11號

聲 請 人 呂忠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庫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臺端聲請狀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未簽章，請提出由具狀人簽章之聲請狀（聲請狀應載明本件案號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